

徐审环表字〔2020〕64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威尔德定制家具厂年产
500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威尔德定制家具厂：

所报《保定市徐水区威尔德定制家具厂年产500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南庞村东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在魏双义现有厂区东部，办公室在魏双义现有厂区北部门口东侧。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东侧为养殖厂；南侧为仓库；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闲置房屋。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均为村路；南侧为一加工企业；东侧

为养殖厂和加工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污源生产车间西侧 95m 处的南庞世纪城二期小区。项目占地面积 1063m²，租用魏双义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原徐水县人民政府和原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徐集用 2004 第 287 号）可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9 号。

二、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属建筑，并购置 1 台下料机、1 台打孔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套定制家具，主要原辅材料为复合板材。项目年用水量为 60m³，由南庞村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由附近电网提供。项目冬季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制冷使用空调或电暖气。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项目不设燃煤、燃气设施。项目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顶吸集气罩（吸尘口）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外排。

4、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5、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6、固废：项目营运期下料和打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0.0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0.108t/a、非甲烷总烃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

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徐水区威尔德定制家具厂